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董事會修訂日期：108年03月22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28日

第 1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3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4 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其中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 5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本公司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管理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合適。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 三、授權範圍：

- 1、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 4、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第 6 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立即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第 7 條 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 8 條 本公司財務部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 9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1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2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專用印鑑，免除上述第七條規定。

第 13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時，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